國立中央大學
天文研究所博士生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辦法

民國 90 年 5 月 28 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教務會議核備
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核備
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10.14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 修習並通過下列課程：觀測天文學、星球大氣與結構、恆星形成與演化、星系天文物理、大尺度結構與宇宙論。

二、 通過資格考試

（一）資格考試以口試行之，學生針對博士班期間的基礎天文知識、研究成果與未來研究計畫進行口頭報告。

（二）資格考口試委員會組成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學生可於每學期向本所提出口試申請，並於該學期的第 16 週之前完成。

（四）口試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核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
（五）資格考以二次為限，必須在博士班入學二年內通過。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再延長年限一年

（六）未於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者，應予退學。逕讀博士學位者，經所務會議同意，可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
第三條 學位~~資格~~考試

一、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。口試前在本所之研究成果，至少需有兩篇論文在本所認可的期刊發表或接受，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。

二、 必須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及提交論文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此辦法實施前已入學學生可選擇本辦法。